

中国毽球段位制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指导毽球行业有序发展，建设健康科学的毽球发展环境，更好地服务全民健身国家战略，特制定中国毽球段位制（以下简称“段位制”）。

第二条 段位制的考评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社体中心”）或或委托授权的单位监督、管理。

第三条 毽球段位制实行申请、考核审批制。

第二章 段位等级

第四条 毽球段位制设段前级、段位两部分。

（一）段前级：设速度和花式两个项目，不分级。

（二）段位：设置一到九段，设速度、花式、网式三个项目，其中网式项目年龄要求为7周岁以上。

第三章 晋段

第五条 晋段对象

凡毽球爱好者，均可申请中国毽球段位。

第六条 晋段办法

（一）考评

1. 以运动水平作为主要评定标准，详见《中国毽球段位制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2. 段位速度项目初次考评时须选择规定项目和对应等级，根据考评成绩进行评段，此后须逐段考评；花式、网式项目须逐段考评。

（二）比赛成绩

在社体中心举办或认可的省级及以上毽球竞赛中，根据比赛成绩进行对应段位评段。（赛事目录详见《中国毽球段位制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（每人仅可享受1次）

（三）特殊贡献

为毽球事业做出突出贡献，或在毽球领域中取得突出成绩，经社体中心研究，可获得奖励，授予相应段位（每人仅可享受1次）。

第四章 晋段官

第七条 毽球段位制考评实施者称为晋段官。晋段官分为：初级、中级和高级。

第八条 晋段官职责

初级晋段官：可考评段前级和一到三段

中级晋段官：可考评段前级和一到六段

高级晋段官：可考评段前级和一到九段

第九条 晋段官资格认定

（一）申请初级晋段官须获得全国毽球二级裁判员资格，并参加相关培训，经考核通过后，可授予初级晋段官资格；

（二）申请中级晋段官须获得全国毽球一级裁判员资格，并参加相关培训，经考核通过后，可授予中级晋段官资格；

（三）申请高级晋段官须获得全国毽球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资格，并参加相关培训，经考核通过后，可授予高级晋段官资格；

晋段官认证考试工作由社体中心统一安排，晋段官资格证由社体中心负责制作和颁发。

第十条 年审

晋段官取得资格后，每两年年审一次，由本人填写年审表，交社体中心审核备案，并可结合培训、考核等审核备案方式。

第五章 考评与管理

第十一条 社体中心是毽球段位制考评工作的最高管理机构，申请获得段位者，必须参加由社体中心组织或授权组织的考评。

第十二条 可组织毽球段位制考评活动的机构称为中国毽球段位制考评中心（以下简称：“考评中心”）。其中，三级考评中心可认定段前级和一到二段；二级考评中心可认定段前级和一到五段；一级考评中心可认定段前级和一到八

段；社体中心认定九段。

第十三条 考评中心申请条件

（一）一级考评中心：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省级毽球协会推荐，并经社体中心或委托授权的单位（体育主管部门、协会、学校、俱乐部等）认定；

（二）二级考评中心：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毽球协会推荐，并经社体中心或委托授权的单位（体育主管部门、协会、学校、俱乐部等）认定；

（三）三级考评中心：区（县）级体育主管部门或毽球协会推荐，并经社体中心或委托授权的单位（体育主管部门、协会、学校、俱乐部等）认定。

（申请考评中心办法详见《中国毽球段位制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

第十四条 考评工作贯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。

第十五条 考评小组

（一）各考评中心在考评前 30 天将考评方案（时间、地点、规模、考评小组人员构成等）报社体中心备案。

（二）一级考评中心：考评小组不少于 5 人；二、三级考评中心：考评小组不少于 3 人。

（考评小组组成及职责详见《中国毽球段位制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

第十六条 各考评中心在考评前 15 日向社会发布中国毽球段位制考评通知。

第十七条 各考评中心考评后须将考评结果等有关材料上报至社体中心，具体内容：

- (一)《中国毽球段位制考核汇总表》
- (二)《中国毽球段位制考核申请表》。
- (三)晋段者近期一寸免冠照片。
- (四)已授予的等级证书（若有）。

第十八条 段位认证费用分为考务费和技术服务费。考务费，即等级考评所涉及的场地、人员、能耗及器材等费用；技术服务费，包含制作段位制证书及其他费用（快递费另计，按实际费用收取）。

第六章 认证与授予

第十九条 各级考评中心在其权限内，对申报晋段者的考评结果进行认定，并将考评认定结果报送社体中心。

第二十条 社体中心对考评中心报送的考评认定结果进行审核后，授予相应的段位并颁发证书。

第二十一条 毽球段位制申请表、段位证书、教材等相关材料由社体中心统一制作，各考评中心不得独立制作。

第七章 处罚

第二十二条 获得毽球段位者，出现下列任一情况，社体中心将根据情节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降级和注销其段位证书等处罚：

- （一）用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或更改、伪造证书。
- （二）在毽球段位考评中弄虚作假。
- （三）借以段位荣誉和资质从事非法活动。
- （四）损害社体中心名誉、对开展毽球运动产生不良影响等行为。
- （五）违法乱纪活动。

第八章 其他

第二十三条 社体中心制定的《中国毽球段位制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与本制度配套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社体中心负责解释。